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兴综执行罚决字〔2022〕ZS11-3 号

单位名称：银川市心灵港湾婚姻介绍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登记代码)：民证字第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苏中

身份证号：640102*****220929

联系电话：138****0889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利群东街裕民小区***室

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接到银川市民政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对你单位的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利群东街裕民小区***室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你单位已不在此注册地址办公也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事实。结合银川市民政局案件线索移交函中反映的线索情况，确定你单位已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报、年审未开展活动，也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充分，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银川市民政局《关于建议撤销银川市科技教育协会等 24 家社会组织的函》及附件 1：建议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印件 1 份共 6 页，以证明违法主体适格。

2、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及附件 1：建议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名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印件 1 份，附件 2：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交接表复印件 1 份，共 3 页，以证明违法主体适格。

3、银川市民政局《关于移交银川联合装饰协会等 13 家社会组织证据资料的函》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以证明违法事实。

4、银川市心灵港湾婚姻介绍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1 份、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 份、银川市民政局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2021 年第 44 号）1 份，以证明违法事实。

5、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现场取证照片 2 张，现场勘验笔录 1 份。

6、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张苏中）1 份共 4 页、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以证明违法事实。

7、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认定社会组织名称和相关法定代表人的复函》1 份，以证明违法主体适格。

8、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案件审核会议报告（2022 审 5 号）1 份。

9、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关于对 19 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 1 份。

本案调查终结后，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对 19 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兴综执行罚告字〔2022〕ZS11-2 号）。你单位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7 日